海卫健便签〔2021〕96号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县级半年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强化项目任务的落实，有效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对 2021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终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各乡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以 及项目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服务项目任务落实，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证群众受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 26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3〕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880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办妇社发〔2015〕1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7〕13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 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3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15〕35号）、《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妇社发〔2013〕14号），财政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9〕8 号）。

三、绩效评价内容

各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避孕药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中医药服务。另外，对 2021年第一季度考核中发现问题整改效果也要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形式和时间

2021年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采

取分包分类方式进行，评价结果代表各乡镇 2021年半年成绩。县属各医疗机构对主管业务包开展分类评价，评价工作可与本单位其他业务指导工作合并开展；组织管理工作情况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评价（采取实地或书面评价方式进行）。

（一）绩效评价对象。此次评价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卫生院抽 2个行政村卫生室（是否延伸考核由各业务包确定）。

（二）绩效评价标准。在省卫健委未出台新标准之前，可参照云卫基层〔2018〕 2号文件省级年终考核标准评价，组织管理类（附件表 1-1 至表 1-2）、疾病预防控制包（附件表 2-1-1 至表 2-8）、妇幼保健包（附件表 3-1 至表 3-5-2）、卫生监督 包（附件表 4-1 至表 4-3）、健康教育包（附件表 5-1 至表 5-3） 和中医药服务包（附件表 6）。

（三）时间安排。此次评价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021年7月中

下旬至 2021年 8 月 21日前完成。绩效评价组成员和具体时间由各业务管理单位确定（由业务管理单位下发相应通知）。评价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8月28日前）形成评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股。

五、其它事宜

（一）现场评价以被评价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请各乡镇卫生院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现场协调和评价准备工作，并结合实际，方式方法做到便于操作、合理、 简便、有效。

（二） 评价实行千分制，各乡镇卫生院做好自评工作，半年总结及自评报告务必于 2021年 8月 28 日前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逾期未报将酌情扣分。

（三）实地评价是否汇报、反馈由各业务管理单位评价组

确定，但评价情况以县级最后通报为准。各单位在评价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严禁超标接待、赠送礼品，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评价人员正常工作等情况发生。评价期间食宿费回本单位报销，车辆自行解决。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李秋艳

手机：15087609524 电话：0691-5122445

 邮箱：mhwsfb@126.com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20日